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前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1,242,8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389,6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56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 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唐人神《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唐人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四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